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通函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星島新聞集團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NG TAO NEWS CORPORATION LIMITED

星島新聞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05)

須予披露交易

本公司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三至第七頁。

目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3
背景 — 合資經營合同	4
框架協議	5
授予貸款之理由	6
三聯電子、三聯集團及山東公司之資料	6
本集團之資料	7
其他資料	7
附錄 — 一般資料	8

釋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星島新聞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框架協議」	指	GCIS、三聯電子及三聯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八日訂立之一項框架協議，涉及償還本集團根據合資經營合同應付三聯電子人民幣117,600,000元之款項，及本集團將向三聯集團提供有抵押貸款
「GCIS」	指	Global China Information Services Limited (前稱Pure Energy Technology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合資經營合同」	指	GCIS、三聯電子及另一獨立第三方於二零零零年九月二十五日訂立之一項中外合資經營企業協議，以成立合資經營公司
「合資經營公司」	指	百靈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根據合資經營合同在中國山東省成立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五年五月十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貸款」	指	本集團根據框架協議將向三聯集團提供人民幣60,000,000元之有抵押貸款

釋義

「標準守則」	指	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還款日期」	指	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八日
「三聯電子」	指	山東三聯電子信息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公司
「三聯集團」	指	山東三聯集團有限責任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公司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山東公司」	指	山東經濟觀察報報業有限公司(前稱山東元創報業發展有限責任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份抵押」	指	以三聯集團及三聯電子於山東公司註冊資本所持有權益之抵押作為貸款之抵押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SING TAO NEWS CORPORATION LIMITED

星島新聞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05)

執行董事：

何柱國先生 (主席)

賈紅平先生

詹瑞慶先生

黎廷瑤先生

盧永雄先生

施黃楚芳女士

楊耀宗先生

非執行董事：

梁振英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Timothy David Dattels先生

何超瓊女士

金元成先生

唐玉麟博士

董建成先生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九龍灣

宏光道1號

星島大廈

須予披露交易

緒言

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八日之公佈內，董事會宣佈，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八日，GCIS(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三聯電子及三聯集團訂立一項框架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協議，有關(1)本集團將向三聯電子提供人民幣30,000,000元款項以償還本集團根據合資經營合同應付三聯電子人民幣117,600,000元及所有其他付款責任，及(2)本集團向三聯集團提供一筆以股份抵押作為抵押之人民幣60,000,000元貸款以作為部分償債安排。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根據框架協議授出貸款構成一項須予披露交易。

本通函旨在遵照上市規則第14章之規定向閣下提供有關此項須予披露交易之其他詳情。

背景－合資經營合同

於二零零零年九月二十五日，本公司透過一家全資附屬公司GCIS與三聯電子及另一獨立第三方訂立合資經營合同，以收購合資經營公司40%權益。合資經營公司之餘下的50%權益由三聯電子擁有及10%權益由獨立第三方擁有。

合資經營公司之主要業務為就高科技業務提供技術支援及顧問服務。合資經營公司提供全面性技術支援，包括向三聯電子提供研發、生產及銷售網絡產品和電腦軟件、系統集成項目、資訊科技顧問、訓練及支援服務。三聯電子在中國山東省濟南市經營若干寬頻多媒體網絡。

根據合資經營合同，本集團同意在合資經營公司投資約人民幣263,000,000元，包括向合資經營公司注資11,960,000美元，以及應向三聯電子以現金支付款項人民幣160,000,000元，作為三聯電子向合資經營公司注入若干知識產權之代價。

本集團已向合資公司注資11,960,000美元。本集團亦已向三聯電子作出人民幣42,400,000元之部份付款以作為其注入無形資產之代價。根據合資經營合同，已同意應向三聯電子支付款項餘下的人民幣117,600,000元將於自合資經營公司取得其營業執照之日起計五年屆滿時(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八日或之前)由本集團付予三聯電子。

以上關於本集團之資料已於二零零零年九月二十六日作為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予以公佈。

由於本集團應向三聯電子支付人民幣117,600,000元之款項將不久於本年度結束時須予支付，本集團及三聯電子已訂立框架協議以安排償還該款項。

框架協議

日期

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八日

訂約方

- (1) GCIS；
- (2) 三聯電子；及
- (3) 三聯集團。

框架協議載有(其中包括)(1)償還本集團根據合資經營合同應付三聯電子為數人民幣117,600,000元之條款，及(2)本集團將向三聯集團提供新有抵押貸款之條款。

(1) 根據合資經營合同還款

根據框架協議，已同意透過本集團支付三聯電子人民幣30,000,000元作為三聯電子向合資經營公司注入無形資產之代價，三聯電子將放棄餘下本集團應付之人民幣87,600,000元。現已同意，該等付款將構成悉數償還本集團根據合資經營合同之付款責任。

(2) 有抵押貸款

此外，作為三聯電子同意上文(1)所述根據框架協議由本集團向三聯電子償還款項的安排，本集團同意促使向三聯集團提供一筆為數人民幣60,000,000元之貸款，貸款期為期一年。貸款可由一家中國之銀行通過與本集團作出適當安排予以提供。

貸款將自首次提款起計首六個月不附利息。期後，貸款將自第七個月起至還款日期止按年息3厘計息。倘貸款及應計利息於還款日無悉數償還，違約利息將按年息6厘計息。

董事會函件

貸款將以三聯集團及三聯電子於山東公司所持有合計權益約79.1%之股份抵押作為抵押。倘三聯集團不能於還款日期償還貸款及應計利息之任何部分，或倘違反框架協議之任何條款而三聯集團不能於本集團提出還款要求起計七日內償還貸款及應計利息，本集團有權行使股份抵押予以的權利。本集團及三聯集團將於框架協議日起計兩個月內安排完成有關貸款及股份抵押之所有必要程序。

授予貸款之理由

考慮到三聯電子同意放棄本集團根據合資經營合同應付之餘下人民幣87,600,000元及所有其他付款責任，本公司董事認為向三聯集團授予貸款對本集團有利。尤其是，三聯集團將以股份抵押作為對貸款的抵押，為本集團提供額外保障。

框架協議基本上為合資經營公司股東之間對還款事宜作出安排之協議，並不影響合資經營公司之業務營運及財政狀況。

框架協議下之償債安排預期將對本集團之溢利及資產有正面影響。本集團根據合資經營合同應付三聯電子之款項人民幣117,600,000元已於本集團賬目中作全數撥備，而框架協議下之償債安排將導致該款項其中部份於本集團之損益賬中作撥回。撥回之會計處理須待本公司核數師確認。

三聯電子、三聯集團及山東公司之資料

三聯電子乃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公司，其主要業務包括在中國山東省濟南市擁有及經營寬頻多媒體網絡。三聯電子由三聯集團擁有91%權益。

三聯集團乃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公司。三聯集團之主要業務包括房地產發展及家用電器及辦公設備的商貿。

山東公司之主要業務包括經營一份在中國出版的報章《經濟觀察報》之廣告及發行營運。

董事會函件

三聯電子、三聯集團或山東公司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彼等任何聯繫人士概無關連。

本集團之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i)媒體出版及服務，包括出版報章、雜誌及書籍，以及提供媒體相關服務，(ii)人力資源管理，包括招聘及持續教育媒體、企業培訓服務，及(iii)寬頻技術及服務。

其他資料

敬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之一般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星島新聞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何柱國
謹啟

二零零五年五月十八日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對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內容有所誤導。

權益披露

董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規定列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例所述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作出知會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i) 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所持股份數目			總數	估本公司 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個人權益	公司權益			
何國柱先生	—	852,395,000	852,395,000		46.46%
施黃楚芳女士	1,250,000	163,919,000	165,169,000		9.00%

(ii) 相關股份之權益 — 購股權計劃下之購股權

姓名	授出日期	行使期	每股 行使價 (港元)	尚未行使 購股權數目	總數	估已發行 股份 百分比 (%)
賈紅平	二零零零年 十月二十三日	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一日至 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三日	0.8704	3,500,000	4,000,000	0.218
	二零零三年 十月十三日	二零零四年十月十三日至 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二日	0.710	500,000		
詹瑞慶	二零零三年 十月十三日	二零零四年十月十三日至 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二日	0.710	6,000,000	6,000,000	0.327
黎廷瑤	二零零三年 十月二日	二零零四年十月二日至 二零一三年十月一日	0.712	4,000,000	4,000,000	0.218
盧永雄	二零零三年 十月十三日	二零零四年十月十三日至 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二日	0.710	7,000,000	7,000,000	0.382

姓名	授出日期	行使期	每股 行使價 (港元)	尚未行使 購股權數目	總數	估已發行 股份 百分比 (%)
施黃楚芳	二零零零年 十月二十三日	二零零零年十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三日	0.8704	754,000	1,154,000	0.063
	二零零一年 八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二年九月二十日至 二零一一年九月十九日	0.3528	400,000		
楊耀宗	二零零零年 九月二十四日	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一日至 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四日	0.9184	1,960,000	5,060,000	0.276
	二零零一年 八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二年九月二十日 至二零一一年九月十九日	0.3528	2,700,000		
	二零零三年 十月十三日	二零零四年十月十三日至 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二日	0.710	400,00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概無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規定列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例所述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作出知會之權益及淡倉。

主要股東權益

就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以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如下：

名稱	身份或權益性質	所持 普通股數目	估本公司 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Luckman Trading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849,896,000	46.33%
香港煙草有限公司(附註)	視作擁有權益	849,896,000	46.33%

附註：根據Luckman Trading Limited與香港煙草有限公司分別於二零零一年六月二十日以及於二零零二年七月十九日及二零零三年七月十九日訂立之購股權協議及兩份補充協議，香港煙草有限公司獲授購股權，可向Luckman Trading Limited收購66,00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7及318條，香港煙草有限公司被視為擁有Luckman Trading Limited所持有之全部849,896,000股本公司普通股之權益。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以外人士概無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董事於服務合約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概無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本集團不可於一年內不作補償（法定補償除外）而終止之服務合約。

競爭性業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於任何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權益。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程序，且就各董事所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之重大訴訟或索償。

一般資料

- (i)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為鄭麗珠女士。
- (ii) 本公司之前任合資格會計師黃偉明先生已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三十日辭任。本公司現時之合資格會計師為何耀祥先生。
- (iii)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 (iv) 本公司之總辦事處位於香港九龍九龍灣宏光道1號星島大廈。
- (v) 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分處登捷時有限公司位於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
- (vi) 本通函之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異，概以英文版為準。